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一艘靈便型船舶之事項」	指	根據該合同收購第三艘船舶；
「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該合同」	指	Jinyu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1,937,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66%)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份協議」	指	Jinmei、賣方、JSTY及JSNYZ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一份造船合同」	指	由賣方、JSTY及JSNYZ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JSTY購入第一艘船舶，而JSTY則同意促使JSNYZ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

---

## 釋 義

---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92,5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0,000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Jinlang」	指	Jinl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mei」	指	Jinmei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yu」	指	Jinyu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SNYZ」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為YZJ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75.19%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及為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造船商；
「JSTY」	指	江蘇天元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為YZJ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退款擔保書」	指	JSTY之銀行分別以Jinmei及Jinlang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JSTY之銀行分別向Jinmei及Jinlang 各自擔保，倘任何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分別未能按議定交付日期交付，JSTY已收取之任何款項將獲退回；
「第二份協議」	指	Jinlang、賣方、JSTY及JSNYZ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造船合同」	指	由賣方、JSTY及JSNYZ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JSTY購入第二艘船舶，而JSTY則同意促使JSNYZ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92,5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38,000公噸類型及將於日本建造之散裝貨船；
「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	指	內海造船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賣方」	指	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YZJ」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最大規模造船集團之一，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734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I. 緒言**

董事提述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Jinmei及Jinlang分別向賣方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建造及出售合同，Jinyu向承造商收購一艘靈便型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及收購一艘靈便型船舶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II. 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

Jinmei及Jinlang 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私人投資公司，其業務為多元化之國際投資。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本集團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 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之背景

賣方與JSTY及JSNYZ訂立第一份造船合同及第二份造船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向JSTY購入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JSTY則同意促使JSNYZ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並向賣方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協議，賣方、JSTY及JSNYZ同意將根據第一份造船合同內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Jinmei，據此，JSTY將促使JSNYZ在JSNYZ於中國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一艘船舶，並向Jinmei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92,500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Jinmei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協議，賣方、JSTY及JSNYZ同意將根據第二份造船合同內賣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Jinlang，據此，JSTY將促使JSNYZ在JSNYZ於中國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二艘船舶，並向Jinlang出售及交付第二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92,500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Jinlang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為獨立之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JSTY及JSNYZ均為YZJ之附屬公司，YZJ為中國最大規模之造船集團之一，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JSTY、JSNYZ、YZJ、JSTY與JSNYZ各自之聯繫人士及JSTY與JSNYZ各自餘下權益之股份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各方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於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 第一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一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63,300,000美元(約493,740,000港元)，並由Jinmei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0,256,000美元(約157,996,8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首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8,229,000美元(約64,186,2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二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9,495,000美元(約74,061,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三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四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之同時(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二艘船舶之代價

除第二份協議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減低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63,300,000美元(約493,740,000港元),並由Jinla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0,256,000美元(約157,996,8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首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8,229,000美元(約64,186,2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二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9,495,000美元(約74,061,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三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第四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後五個營業日內到期並應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2,660,000美元(約98,748,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之同時(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126,600,000美元(約987,480,000港元),並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購入價中約6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4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每艘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交付

第一份協議訂明第一艘船舶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江蘇交付予Jinmei。第二份協議訂明第二艘船舶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江蘇交付予Jinlang。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起計21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mei或Jinlang（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協議或第二份協議（視情況而定），而JSTY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JSTY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mei或Jinlang（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Jinmei或Jinlang（視情況而定）。

### JSNYZ之承諾

JSNYZ亦同時簽訂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承諾造船商恰當履行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規定JSNYZ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分別就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及／或JSNYZ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分別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為Jinmei及Jinlang作出補償。

###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Jinmei及Jinlang之間接控股公司）承諾於收取涵蓋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首期款項之兩份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後五個營業日內，Jinhui Shipping將以JSTY為受益人簽立兩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Jinmei及Jinlang分別按照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第二期款項。

### III. 收購一艘靈便型船舶之事項

Jinyu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承造商透過其全球之網絡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不同之本地及海外交易，以及多種貨物及商品之出入口。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在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第三艘船舶，並出售及交付第三艘船舶予Jinyu，而Jinyu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第三艘船舶。第三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38,000公噸之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Jinyu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之主要業務為建造及修理船舶、工業機械及鋼結構業務，並於東京及大阪兩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於收購第三艘船舶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 第三艘船舶之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三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減低第三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4,500,000,000日圓(約330,426,000港元)，並由Jinyu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期款額450,000,000日圓(約33,042,6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存入承造商之指定銀行戶口；
- (2) 第二期款額900,000,000日圓(約66,085,2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450,000,000日圓(約33,042,6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450,000,000日圓(約33,042,6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250,000,000日圓(約165,213,000港元)將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日圓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6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4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交付

該合同訂明第三艘船舶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yu。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倘第三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yu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yu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日圓退回Jinyu。

### 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該合同，承造商將促使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承諾就第三艘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第三艘船舶之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第三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yu作出補償。

###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yu之間接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就Jinyu將按時及謹遵該合同之條款履行及完成該合同作出擔保。

## IV. 進行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及收購一艘靈便型船舶之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自置之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另外兩份獨立之合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三份修訂協議，以向承造商收購另外五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及修訂協議均屬獨立及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41,937,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6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本約0.5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由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並無股東須就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放棄表決權利，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而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b)條，如收購之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則所予收購資產之若干過往財務資料及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資產併入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須載入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內。於本通函日期，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目前並不存在，且並無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因此，上市規則第14.67(4)(b)條並不適用於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一艘靈便型船舶之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

## (1) 財務報表

節錄自本公司相關之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2,575,790</u>	<u>1,550,763</u>	<u>1,985,235</u>
營業溢利	811,046	477,077	869,660
利息收入	28,761	20,067	13,983
利息開支	<u>(165,961)</u>	<u>(76,052)</u>	<u>(40,213)</u>
除稅前溢利	673,846	421,092	843,430
稅項	<u>(2,154)</u>	<u>(2,796)</u>	<u>(2,47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71,692</u>	<u>418,296</u>	<u>840,956</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367,724	223,192	526,862
少數股東權益	<u>303,968</u>	<u>195,104</u>	<u>314,094</u>
	<u>671,692</u>	<u>418,296</u>	<u>840,956</u>
每股股息	<u>0.060港元</u>	<u>-</u>	<u>0.190港元</u>
每股基本盈利	<u>0.704港元</u>	<u>0.421港元</u>	<u>0.992港元</u>
每股攤薄盈利	<u>0.641港元</u>	<u>0.418港元</u>	<u>0.982港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48,017	2,984,636	2,325,882
投資物業	30,010	32,314	35,000
商譽	39,040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975	37,763	36,938
無形資產	2,590	1,5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695	22,174
流動資產	927,548	884,768	757,381
流動負債	(1,063,127)	(401,069)	(373,230)
非流動負債	(2,965,787)	(1,430,965)	(1,005,205)
資產淨值	<u>2,731,266</u>	<u>2,159,737</u>	<u>1,837,980</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996	52,538	53,394
儲備	<u>1,549,486</u>	<u>1,248,579</u>	<u>1,058,258</u>
	1,601,482	1,301,117	1,111,652
少數股東權益	<u>1,129,784</u>	<u>858,620</u>	<u>726,328</u>
權益總值	<u>2,731,266</u>	<u>2,159,737</u>	<u>1,837,980</u>



##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75,790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58,004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91,250	61,733
船務相關開支		(1,065,290)	(782,717)
商品銷售成本		(243,405)	(297,149)
折舊及攤銷		(173,854)	(111,298)
員工成本	4	(80,728)	(83,83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5	(363,850)	-
其他經營開支		(86,871)	(70,095)
經營溢利	6	811,046	477,077
利息收入	3	28,761	20,067
利息開支	7	(165,961)	(76,052)
除稅前溢利		673,846	421,092
稅項	8	(2,154)	(2,796)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71,692</u>	<u>418,296</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11	367,724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303,968	195,104
		<u>671,692</u>	<u>418,296</u>
股息	12	<u>31,198</u>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3(a)	<u>0.704港元</u>	<u>0.421港元</u>
— 攤薄	13(b)	<u>0.641港元</u>	<u>0.418港元</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5,748,017	2,984,636	–	–
投資物業	15	30,010	32,314	–	–
商譽	16	39,040	39,04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12,975	37,763	7,505	6,541
無形資產	18	2,590	1,555	–	–
附屬公司投資	19	–	–	441,170	375,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11,695	–	–
		<u>5,832,632</u>	<u>3,107,003</u>	<u>448,675</u>	<u>381,5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6,590	13,591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22	211,452	250,160	433	4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70,812	182,694	44,974	53,844
已抵押存款	24	–	–	157,732	183,0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b)	55,938	70,273	21,362	38,866
		<u>572,756</u>	<u>368,050</u>	<u>12,714</u>	<u>49,984</u>
		<u>927,548</u>	<u>884,768</u>	<u>237,215</u>	<u>326,2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	25	306,328	189,307	13,991	11,953
稅項	23	35,444	33,379	16,056	3,54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950	2,432	–	–
		<u>720,405</u>	<u>175,951</u>	<u>–</u>	<u>–</u>
		<u>1,063,127</u>	<u>401,069</u>	<u>30,047</u>	<u>15,49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5,579)</u>	<u>483,699</u>	<u>207,168</u>	<u>310,7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97,053</u>	<u>3,590,702</u>	<u>655,843</u>	<u>692,309</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2,965,787	1,430,965	–	–
資產淨值		<u>2,731,266</u>	<u>2,159,737</u>	<u>655,843</u>	<u>692,309</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7	51,996	52,538	51,996	52,538
儲備	28	1,549,486	1,248,579	603,847	639,771
		1,601,482	1,301,117	655,843	692,309
少數股東權益		1,129,784	858,620	—	—
權益總值		<u>2,731,266</u>	<u>2,159,737</u>	<u>655,843</u>	<u>692,309</u>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7,616	1,681	12,671	734,058	1,111,652	726,328	1,837,980
出售機動船舶時撥出	-	-	-	(4,578)	-	-	-	(4,578)	-	(4,57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825	-	-	825	-	825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4,578)	825	-	-	(3,753)	-	(3,75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23,192	223,192	195,104	418,296
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4,578)	825	-	223,192	219,439	195,104	414,543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23,500)	(23,5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	950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	(12)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13,588	-	13,588	9,959	23,547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	(15,020)	(15,020)	-	(15,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9,480)	(29,480)	(49,271)	(78,751)
	(856)	879	915	-	-	13,588	(44,500)	(29,974)	(62,812)	(92,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3,038	2,506	26,259	912,750	1,301,117	858,620	2,159,737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	1,558	-	-	1,558	-	1,558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558	-	-	1,558	-	1,55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367,724	367,724	303,968	671,692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558	-	367,724	369,282	303,968	673,2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40	8,103	-	-	-	-	-	8,643	-	8,64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45)	-	-	-	-	-	(45)	-	(45)
回購本公司股份	(1,082)	-	1,082	-	-	-	(44,157)	(44,157)	-	(44,1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33,358)	(33,358)	(32,804)	(66,162)
	(542)	8,058	1,082	-	-	-	(77,515)	(68,917)	(32,804)	(101,7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3,038	4,064	26,259	1,202,959	1,601,482	1,129,784	2,731,266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394	300,209	2,023	1,260	3,017	306,695	666,598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281	-	-	2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81	-	-	28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5,980	35,980
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81	-	35,980	36,2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9	891	-	-	-	-	9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12)	-	-	-	-	(1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532	-	3,532
回購本公司股份	(915)	-	915	-	-	(15,020)	(15,020)
	(856)	879	915	-	3,532	(15,020)	(10,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538	301,088	2,938	1,541	6,549	327,655	692,309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	-	-	964	-	-	964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964	-	-	96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871)	(1,871)
已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	964	-	(1,871)	(9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40	8,103	-	-	-	-	8,64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45)	-	-	-	-	(45)
回購本公司股份	(1,082)	-	1,082	-	-	(44,157)	(44,157)
	(542)	8,058	1,082	-	-	(44,157)	(35,5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2,505	6,549	281,627	655,8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a)	1,017,961	347,001
已付利息		(156,613)	(72,3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36)	(3,592)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857,712</b>	<b>271,093</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097,955)	(1,324,514)
購置投資物業		—	(22,587)
購置無形資產		—	(1,5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97,987	771,25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272	27,109
購買機動船舶所支付之按金		—	(77,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66,162)	(78,751)
已收利息		29,501	19,381
已收貸款淨額		13,607	2,012
已收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80	386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479	7,91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704,691)</b>	<b>(676,823)</b>
<b>融資活動</b>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2,731,406	1,205,90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58,497)	(730,63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4,335	(56,25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26,764)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643	950
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發行開支		(45)	(12)
回購本公司股份		(44,157)	(15,020)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051,685</b>	<b>378,16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204,706</b>	<b>(27,564)</b>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050	395,614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b)	572,756	368,05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第29頁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則除外。

就與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要求披露之資料作出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財務報告中已增加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其性質及該等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披露。此等披露於附註36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提出新增之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此等新披露包括於附註2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兩者均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流動負債淨額，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仔細考慮現有及可供動用之長期信貸額、現金及可出售股本及債券證券，以及盈利業務之持續收入，董事確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所需。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已納入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部份。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個別呈列為本集團業績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之分配。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亦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本集團對所收購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本集團重新評估被收購方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計量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法。於重估後餘下超出之數額乃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之交易入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均不會予以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之收入按完成航程之時間百分比入賬。

貿易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應計利息入賬。

### 外幣換算

在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部份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實體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中之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該等實體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而出售該等實體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經營租約

倘有關租約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皆計為經營租約。

就有關期租租船合約之經營租約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所支付之款項均按已完成之百分比基準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其他經營租約之應收或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有關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是於收回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時，以預計在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按照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可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撥回時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承擔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撥歸僱員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股本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日期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董事認為於當日基於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所得之歸屬權利數目。

除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任何開支。而對於以市場情況為歸屬條件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倘權益結算權利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權利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權利取代已註銷權利，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權利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權利及新權利均被視為原有權利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惟與收購資產或需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當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原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之資本化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在將資產回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損益表內扣除。

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約下之土地及樓宇，而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可靠地分開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一九九四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任何重估。

建造中之船舶按成本減所需之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及不作折舊。所有與建造船舶相關之直接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財務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乃轉撥至船舶，並根據下文所述之政策作出折舊。

機動船舶及修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以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成本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開支。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所述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船舶修葺	20% - 40%(年率)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竣工前之建造中之船舶均不作折舊撥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亦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相同用途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物業。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及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平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雙方可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透過公平交易轉讓物業之估值金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會所入會費及停泊許可，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經已發生之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則需要確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而作估計。倘個別資產未能獨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其於本財務年度之中期業績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終時，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檢測及撥回標準與於財政年終所應用者相同。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 存貨

存貨包括船舶物料及貿易商品。

首批船舶物料乃資本化以作船舶之部分成本。其後購買之船舶物料若於本年度消耗乃撥為經營開支。於結算日未用之船舶物料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結轉為存貨。貿易商品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之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出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交易日為基準及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作出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除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外，成本包括因收購帶來之直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對有關財務資產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屆滿或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僅會於償清負債後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證券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結算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並參考各金融機構所提供在活躍市場上相同工具之報價而計量。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則屬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於收購時至到期日期間並計入已獲得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任何就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和進行攤銷過程中所衍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定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如隨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貸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等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轉出及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額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並減除就該資產已於以往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隨後之任何增幅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而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可出售股本工具並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繼初步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無報價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行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類似之財務資產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撥回。

###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衍生工具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合約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否則確認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消耗，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在發生已作撥備之支出時，該支出應於發生當年自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回撥備，則撥回之金額只會在獲得實際確定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i) 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對本集團擁有對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之財務報告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部分析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於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本支出為於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不予分配項目主要包括商譽、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透支、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前之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除此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之資料外，以下概述：(1)帶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及(2)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導致減值之事項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在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可影響資產值之事件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會計處理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被視為個別項目。最低租約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約訂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相應之公平價值比例作出分配。倘未能就兩個部份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總體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於租約尚餘年期或樓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列賬。本集團已在作出判斷時已個別考慮各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樓宇之經濟年期被視為整項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能力及賬齡之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項為79,3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610,000港元)。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紀錄。倘有關客戶因財政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齡，並就已識別不再可回收或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近之售價及市場現況而定。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 未來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通過本財務報告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評估，但暫未能指出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而識別之其他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營業額及收入之種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運費及船租：		
自置船舶於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收入	1,130,176	591,176
其他租船合約之運費及租金收入	1,180,850	626,825
貿易	264,764	332,762
	<u>2,575,790</u>	<u>1,550,763</u>
<b>其他收入</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80	38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902
利息收入	28,761	20,067
	<u>28,761</u>	<u>20,067</u>
<b>收入</b>	<u><u>2,605,131</u></u>	<u><u>1,582,118</u></u>

##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之其他酬金(不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339	23,9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20,8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90
僱員(除董事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091	34,41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2,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7	1,794
	<u>1,957</u>	<u>1,794</u>
	<u><u>80,728</u></u>	<u><u>83,833</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103名全職僱員及440名船員(二零零六年：105名全職僱員及293名船員)。

## 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數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日圓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 6. 經營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86	2,540
存貨成本	251,944	298,083
無形資產攤銷	165	44
期租租船合約之租金付款	681,240	575,381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787	4,337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5,069)	(4,7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12,606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除機動船舶外) 所得收益	(188)	(8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708)	(1,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3,847)	(11,56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6,346	-
呆壞賬撥備	1,672	2,42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8,260)	(227)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總租金收入	(590)	(57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29	102
	<u>129</u>	<u>102</u>

## 7. 利息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613	19,80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5,491	56,249
	<u>176,104</u>	<u>76,052</u>
減：建造中船舶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10,143)	-
	<u>165,961</u>	<u>76,052</u>

## 8.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33	2,796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1	-
	<u>2,154</u>	<u>2,79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 稅項開支之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73,846</u>	<u>421,092</u>
按(虧損)/溢利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687)	4,794
不可扣稅之開支	7,467	2,223
稅項豁免之收入	(5,234)	(8,25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5,263	8,466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07)	(977)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55)	(3,586)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81	-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1	-
其他	5	129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154</u>	<u>2,796</u>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 9. 董事酬金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予 僱員之款項		總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b>執行董事</b>							
吳少輝	1,933	2,907	14,760	115	19,715	–	19,715
吳錦華	1,933	2,640	14,660	115	19,348	–	19,348
吳其鴻	1,326	1,542	2,560	43	5,471	–	5,471
何淑蓮	421	1,151	928	68	2,568	–	2,56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崔建華	100	–	–	–	100	–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	235
邱威廉	190	–	–	–	190	–	190
	<u>6,138</u>	<u>8,240</u>	<u>32,908</u>	<u>341</u>	<u>47,627</u>	<u>–</u>	<u>47,627</u>
二零零六年							
<b>執行董事</b>							
吳少輝	1,933	1,157	8,820	14	11,924	11,568	23,492
吳錦華	1,933	960	8,720	15	11,628	8,094	19,722
吳其鴻	1,326	1,066	1,820	15	4,227	1,145	5,372
何淑蓮	780	818	628	46	2,272	–	2,2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崔建華	100	–	–	–	100	–	100
徐志賢	235	–	–	–	235	–	235
邱威廉	190	–	–	–	190	–	190
	<u>6,497</u>	<u>4,001</u>	<u>19,988</u>	<u>90</u>	<u>30,576</u>	<u>20,807</u>	<u>51,383</u>

## 10. 僱員酬金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9	1,797
酌情花紅	278	23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u>2,367</u>	<u>2,223</u>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192,000港元)中包括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虧損淨額3,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淨額8,278,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年度本公司(虧損)溢利淨額之對賬表：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3,465)	8,278
就收取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股息	—	23,700
與附屬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	1,594	4,002
	<u>(1,871)</u>	<u>35,980</u>

## 12.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0.0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末期股息。倘擬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股息將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付入賬。

年內並無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1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2,618,116(二零零六年：529,673,50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192,000港元)及年內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產生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618,116	529,673,508
因授出購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51,195,651	4,208,112
	<u>573,813,767</u>	<u>533,881,620</u>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及資本化 之進塢 成本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3,096	2,598,904	103,928	810	33,819	2,940,557
重新分類	-	257,944	(257,944)	-	-	-
添置	300	907,802	411,888	-	4,524	1,324,514
出售/撤銷	-	(866,986)	-	(488)	(1,917)	(869,3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6	2,897,664	257,872	322	36,426	3,395,680
重新分類	-	509,762	(454,699)	-	-	55,063
添置	-	1,598,353	1,498,563	268	771	3,097,955
出售/撤銷	-	(272,316)	-	-	(515)	(272,8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6	4,733,463	1,301,736	590	36,682	6,275,867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08,166	477,406	-	771	28,332	614,675
本年度折舊	4,321	104,071	-	16	2,846	111,254
出售/撤銷時對銷	-	(301,272)	-	(488)	(1,557)	(303,317)
減值虧損撥回	(11,568)	-	-	-	-	(11,56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19	280,205	-	299	29,621	411,044
本年度折舊	4,884	166,059	-	35	2,711	173,68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32,551)	-	-	(485)	(33,036)
減值虧損撥回	(23,847)	-	-	-	-	(23,84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56	413,713	-	334	31,847	527,8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40	4,319,750	1,301,736	256	4,835	5,748,0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7	2,617,459	257,872	23	6,805	2,984,636

##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動船舶 及修葺 及資本化 之進場 成本 千港元	建造中 船舶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遊艇、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396	4,733,463	1,301,736	590	36,682	6,222,867
一九九四年專業估值	53,000	-	-	-	-	53,000
	<u>203,396</u>	<u>4,733,463</u>	<u>1,301,736</u>	<u>590</u>	<u>36,682</u>	<u>6,275,867</u>

所有機動船舶及修葺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而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考慮到香港地產市道大幅上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是項審閱引致確認23,84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損益表內。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參考活躍市場而釐定之公平價值釐定。

倘租約土地及樓宇並無於結算日進行重估，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應為101,6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379,000港元)。

##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00
添置	22,587
出售	(25,500)
重估	227
	<u>32,31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4
出售	(10,564)
重估	8,260
	<u>30,01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10</u>

投資物業乃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重估。



##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0	39,040

該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正商譽乃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該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檢測，倘出現該資產或須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更，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之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並已參照可觀察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會所債券之成本	7,410	7,410	5,000	5,000
公平價值變動	4,064	2,506	2,505	1,541
	<u>11,474</u>	<u>9,916</u>	<u>7,505</u>	<u>6,541</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合作經營企業	27,847	27,847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26,346)	-	-	-
	<u>1,501</u>	<u>27,847</u>	<u>-</u>	<u>-</u>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3	11,723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23)	(11,723)	-	-
	<u>-</u>	<u>-</u>	<u>-</u>	<u>-</u>
	<u>12,975</u>	<u>37,763</u>	<u>7,505</u>	<u>6,541</u>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按於結算日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合作經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與合作經營企業訂立之投資合同，本集團有權攤分投資收益，直至投資合同之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屆滿為止。鑑於二零零七年之投資收益大幅下滑，加上對投資日後回報情況不明確，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對在中國山西省生產冶金焦炭之山西金堯焦化有限公司之投資作出26,34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及停泊許可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99	—
添置	1,200	1,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1,59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4	—
本年度攤銷	165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44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	1,555

##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Jinhui Shipping股份，按成本	441,157	374,995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13
	441,170	375,008

有關本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年內，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以約66,162,000港元購入額外1,502,3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致其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由52.99%進一步增加至54.77%。而因為於Jinhui Shipping之持股量增加，以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32,804,000港元，由47.01%減至45.23%，而為數33,358,000港元之差額已直接於留存溢利中扣除，並不影響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結算日，本公司持有46,034,800股(二零零六年：44,532,5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其市值約為3,936,2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5,922,000港元)。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268	22,875
減：列入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項之數額	(9,268)	(11,180)
	<u>          </u>	<u>          </u>
超過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	<u>          </u>	<u>11,695</u>

應收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而將於二零零八年收回。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船舶物料	249	183
貿易商品	16,341	13,408
	<u>          </u>	<u>          </u>
	<u>16,590</u>	<u>13,591</u>

於結算日之存貨按成本列賬。

##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79,328	84,61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2,124	165,550	433	499
	<u>          </u>	<u>          </u>	<u>          </u>	<u>          </u>
	<u>211,452</u>	<u>250,160</u>	<u>433</u>	<u>499</u>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579	58,36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3,084	22,873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890	1,568
十二個月以上	775	1,807
	<u>79,328</u>	<u>84,610</u>

年內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19	4,75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74	1,668
	<u>8,093</u>	<u>6,419</u>

已逾期但非個別考慮而需作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並無出現減值	53,225	45,755
逾期三個月內	22,003	32,290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580	3,911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745	92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75	1,730
	<u>79,328</u>	<u>84,610</u>

並無逾期或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大部份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數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之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情況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餘額亦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 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33,587	44,491	25,414	22,582
在香港以外上市	3,628	—	3,628	—
	<u>37,215</u>	<u>44,491</u>	<u>29,042</u>	<u>22,582</u>
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上市	15,932	15,093	15,932	15,093
非上市	11,167	17,393	—	—
	<u>27,099</u>	<u>32,486</u>	<u>15,932</u>	<u>15,093</u>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845	7,346	—	—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3,483	4,202	—	804
證券衍生工具	170	—	—	—
股票掛鈎投資	—	50,826	—	15,365
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	43,343	—	—
	<u>6,498</u>	<u>105,717</u>	<u>—</u>	<u>16,169</u>
	<u><u>70,812</u></u>	<u><u>182,694</u></u>	<u><u>44,974</u></u>	<u><u>53,844</u></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負債分析：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7,896	30,962	—	1,123
證券衍生工具	27,548	2,417	16,056	2,417
	<u>35,444</u>	<u>33,379</u>	<u>16,056</u>	<u>3,540</u>

##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433	33,11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88,895	156,189	13,991	11,953
	<u>306,328</u>	<u>189,307</u>	<u>13,991</u>	<u>11,953</u>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284	22,19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	16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87	1,124
十二個月以上	9,958	9,635
	<u>17,433</u>	<u>33,118</u>

##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20,405	175,951
一年後至兩年內	368,984	153,335
兩年後至五年內	881,336	426,936
五年後	1,715,467	850,694
	<u>3,686,192</u>	<u>1,606,916</u>
減：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u>(720,405)</u>	<u>(175,951)</u>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u>2,965,787</u>	<u>1,430,965</u>

於結算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約3,660,4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7,810,000港元），按每年5.49%至5.95%（二零零六年：5.99%至6.32%）之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2所披露。

## 27. 股本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525,383,480	52,538	533,940,480	53,3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402,000	540	594,000	59
已回購及註銷之股份(附註)	<u>(10,824,000)</u>	<u>(1,082)</u>	<u>(9,151,000)</u>	<u>(9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9,961,480</u>	<u>51,996</u>	<u>525,383,480</u>	<u>52,538</u>

## 附註：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回購10,824,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總價格 (未計及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9,602,000	4.490	3.380	37,996
二零零七年六月	<u>1,222,000</u>	5.100	4.690	<u>6,003</u>
	<u>10,824,000</u>			<u>43,999</u>

被回購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隨即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因應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而一筆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0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內，而總價格則自留存溢利中撥付，於第43頁之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 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第42及43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i)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iv) 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本集團按其整體融資結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資本之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債務淨額(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與往年相同，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收購機動船舶之資本支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112% (二零零六年：49%)，主要由於將資金撥作交付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就已訂購之船舶支付分期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720,405	175,951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2,965,787	1,430,965
	<hr/>	<hr/>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3,686,192	1,606,9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756)	(368,050)
減：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及 內含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64,314)	(171,146)
	<hr/>	<hr/>
債務淨額	3,049,122	1,067,720
	<hr/>	<hr/>
權益總值	2,731,266	2,159,737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112%	49%
	<hr/>	<hr/>



### 本集團

股本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包括過往年度向Jinhui Shipping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32,220,000港元。由於該溢利並非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所界定之已變現溢利，故不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9,4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435,000港元)。

## 2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加權平均價值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57港元	1.53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1.60港元
以聯邦基金利率為基準之無風險年利率	5.25%	2.25%
預計股價波幅	49.66%	76.7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2年
已授出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	0.36港元	0.66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用途為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完全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此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存在重大差異，而且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 (a)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條款及條件：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 購股權價值 千港元
<b>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1)	52,620,000	34,745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2)	10,500,000	6,9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		
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附註1)	9,552,000	3,435
	<u>72,672,000</u>	<u>45,113</u>
<b>授予除董事外之僱員之購股權：</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附註1)	8,298,000	5,479
無歸屬時間表(附註2)	5,374,000	3,549
	<u>13,672,000</u>	<u>9,028</u>
	<u>86,344,000</u>	<u>54,141</u>

##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等購股權之金額為23,547,000港元，而權益則會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七年，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董事或僱員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須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各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向董事授出 以表現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 非以表現 為基礎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向除董事外 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 之購股權
<b>購股權數目</b>				
於年初尚未行使	52,620,000	20,052,000	3,576,000	1,804,000
年內已行使	-	(2,300,000)	(2,038,000)	(1,064,000)
年內已失效	-	-	(62,000)	-
於年底尚未行使	<u>52,620,000</u>	<u>17,752,000</u>	<u>1,476,000</u>	<u>740,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52,620,000</u>	<u>17,752,000</u>	<i>附註 3</i>	<u>740,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各購股權行使日期 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u>不適用</u>	<u>2.91港元</u>	<u>4.17港元</u>	<u>3.67港元</u>

附註：

3. 該等購股權可按歸屬時間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每月可行使之限額相當於已授出購股權約10%。在歸屬時間表制約下，該等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餘 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52,620,000	7年	1.60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8,200,000	2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			
有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1,476,000	2年	1.60
向除董事外之僱員授出			
無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	740,000	2年	1.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非以表現為基礎之購股權	9,552,000	9年	1.57
	<u>72,588,000</u>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73,846	421,092
折舊及攤銷	173,854	111,298
利息收入	(28,761)	(20,067)
利息開支	165,961	76,05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80)	(38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90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23,547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158,192)	(209,754)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708)	(1,6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3,847)	(11,568)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6,34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	-	(173)
呆壞賬撥備	1,672	2,42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8,260)	(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4)	236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2,999)	3,05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6,944)	61,71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113,947	(73,14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040	(24,58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u>1,017,961</u>	<u>347,001</u>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72,756</u>	<u>368,050</u>

## 3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倘於法律上有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應課稅實體及相同之稅務當局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予以抵銷。

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及抵銷之金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461)	(1,445)	1,90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1,445)	1,906	-

年內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稅項虧損	1,052 933,995	4,713 525,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047	530,282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4,404,5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1,50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 本集團存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合共55,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73,000港元)之存款；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59,7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302,000港元)；及
- 將十八間(二零零六年：十二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二十間(二零零六年：十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 33. 承擔

## (a)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二十六艘(二零零六年：十一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零零六年：三艘)二手船舶作出未履行之資本支出承擔，該等船舶之總購入價約9,459,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53,623,000港元)，而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則約8,095,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5,123,000港元)。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i)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合共約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及(ii)兩艘原定總成本245,240,000美元(約十九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之新造超大型礦砂船舶，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予以取消。

##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各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509	522
期租租船合約	1,101,183	372,878
	<u>1,101,692</u>	<u>373,400</u>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樓宇	119	540
期租租船合約	2,636,595	136,843
	<u>2,636,714</u>	<u>137,383</u>
五年以上：		
期租租船合約	406,676	—
	<u>4,145,082</u>	<u>510,783</u>

## (c)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以下各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660	500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907,466	623,830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634,135	299,639
其他	164	185
	<u>2,542,425</u>	<u>924,154</u>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樓宇	550	-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635,557	423,501
租賃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895,703	295,562
其他	-	51
	<u>1,531,810</u>	<u>719,114</u>
五年以上：		
自置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	163,577	-
	<u>4,237,812</u>	<u>1,643,268</u>



## 34. 分部資料

## (a) (i) 二零零七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2,311,026	264,764	-	2,575,790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158,004	-	-	158,004
其他經營收入	45,605	5,255	40,390	91,250
	2,514,635	270,019	40,390	2,825,04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之虧損淨額	-	-	(363,850)	(363,850)
經營開支	(1,163,901)	(265,077)	(47,316)	(1,476,294)
折舊及攤銷	(166,086)	(234)	(7,534)	(173,854)
經營溢利(虧損)	1,184,648	4,708	(378,310)	811,046
利息收入				28,761
利息開支				(165,961)
除稅前溢利				673,846
稅項				(2,154)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71,692</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367,724
少數股東權益				<u>303,968</u>
				<u>671,692</u>

## (a) (i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損益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218,001	332,762	–	1,550,76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209,673	–	–	209,673
其他經營收入	27,268	4,157	30,308	61,733
	<u>1,454,942</u>	<u>336,919</u>	<u>30,308</u>	<u>1,822,169</u>
經營開支	(882,477)	(320,341)	(30,976)	(1,233,794)
折舊及攤銷	(104,096)	(337)	(6,865)	(111,298)
	<u>468,369</u>	<u>16,241</u>	<u>(7,533)</u>	<u>477,077</u>
經營溢利(虧損)				477,077
利息收入				20,067
利息開支				(76,052)
				<u>421,092</u>
除稅前溢利				421,092
稅項				(2,796)
				<u>418,296</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418,296</u></u>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223,192
少數股東權益				195,104
				<u>418,296</u>

- (iii)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73% (二零零六年：83%) 及25% (二零零六年：11%) 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國運作。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投資均主要於香港運作。

## (b) (i) 二零零七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配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21,604	954	125,459	5,748,017
投資物業	—	—	30,010	30,0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12,975	12,975
無形資產	—	—	2,590	2,590
流動資產	130,000	89,256	79,598	298,854
<b>分部資產總值</b>	<b>5,751,604</b>	<b>90,210</b>	<b>250,632</b>	<b>6,092,446</b>
<b>不予分配資產</b>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55,9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2,756
<b>資產總值</b>				<b>6,760,180</b>
<b>分配負債</b>				
分部負債總值	3,894,269	27,600	107,045	4,028,914
<b>負債總值</b>				<b>4,028,914</b>
<b>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b>	<b>3,096,916</b>	<b>378</b>	<b>661</b>	<b>3,097,955</b>

## (b) (ii) 二零零六年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運費及 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配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5,390	898	108,348	2,984,636
投資物業	–	–	32,314	32,3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37,763	37,763
無形資產	–	–	1,555	1,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695	–	11,695
流動資產	138,637	105,899	201,909	446,445
分部資產總值	3,014,027	118,492	381,889	3,514,408
<b>不予分配資產</b>				
商譽				39,040
已抵押存款				70,2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050
資產總值				<u>3,991,771</u>
<b>分配負債</b>				
分部負債總值	1,698,499	42,988	90,547	<u>1,832,034</u>
負債總值				<u>1,832,034</u>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u>1,319,714</u>	<u>776</u>	<u>26,611</u>	<u>1,347,101</u>

(iii) 本集團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資產均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此外，其他兩類業務之分部資產約10%（二零零六年：10%）位於中國，餘下則主要位於香港。

## 35. 與關連方之交易

## 本集團

除此等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本年度給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925	29,90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21,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7	414
	<u>48,612</u>	<u>51,455</u>

## 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 (a) 向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支付行政費用3,2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76,000港元)；
- (b) 向其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6,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18,000港元)；
- (c) 向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收費1,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0,000港元)；及
- (d) 本年度給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68	14,4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	3,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90
	<u>17,823</u>	<u>17,750</u>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投資。此等財務工具主要用以籌措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所需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種類之財務工具，例如從其業務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分別於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均按浮動利率為基準及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日之詳情乃於附註26中披露。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倘估計利率下調225個基點(二零零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增加約82,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69,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相應增加約82,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69,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結算日利率變動而釐定。225點之基準乃指(i)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於結算日為4.25%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現時利率為3%之變動；及(ii)隨著次級按揭金融危機導致美國面臨負面之經濟前景，預期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進一步下調最多100個基點。管理層對利率預測持保守態度，並認為225個基點之下調幅度為結算日至下一個結算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而該份利率掉期合約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五千萬美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4.3%及敲出息率為6.5%(二零零六年：名義金額為八千萬美元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該份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2,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46,000港元)已被確認為財務資產。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前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美元呈報，而美元乃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此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於持有若干日圓銀行存款及買賣各種衍生財務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等而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九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二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之日圓存款，及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其公平價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3,4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2,000港元)已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7,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62,000港元)已確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以購買或出售若干外幣(主要為日圓)，而該等合約及期權按到期日分析之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好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18	15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	4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	59
十二個月以上	—	10
	25	263
	25	263
淡倉之到期日如下：		
三個月內	5	5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	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月個月內	—	4
	10	69
	10	69

按結算日之日圓風險承擔淨額約十八億八千五百萬日圓(二零零六年：三百七十億一千三百萬日圓)計算，估計日圓兌美元之匯率由112升值5%至106(二零零六年：由119升值1%至117)將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增加約三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四千二百萬港元)，而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

在敏感性分析\*中所用之5%升值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日圓兌美元之匯率由本年度結算日之112達至下年度結算日之106期間之合理變動。儘管日圓兌美元之匯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仍約為102，惟預期美元兌日圓將會轉強，乃由於美元兌日圓已接近谷底及強勢日圓將會損害日本以出口推動之經濟，而最近日本之經濟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始見好轉。

本集團不時嚴密監察外匯風險，藉以於適當時候減低外匯風險及作為流動資金管理。董事會於考慮多項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之條款時已採納以下指引，藉以管理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 本集團以一般遠期外匯合約、購入期權及期權組合策略等衍生工具減低預期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不時監察其對多項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市價計算之價值。

###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及證券衍生工具而涉及股票價格風險。

倘若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市場購入價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均將分別增加／減少約四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有所變動。

倘若證券衍生工具相關之股本證券之市場購入價上升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將分別增加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及六百萬港元。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況而有所不同。

倘若證券衍生工具相關之股本證券之市場購入價下降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將分別減少約一千六百萬港元及七百萬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各個年度之結算日之股票價格風險及估計股票價格波動之變化而釐定，而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就股票價格風險向管理層提交內部報告，會採用10%之變化。管理層不時檢討股票投資之組合，並將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維持於一個可接受之水平內。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而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而信貸風險是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方及客戶。

投資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交易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方訂立，而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投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就此方面，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況而有所不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保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合約財務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06,328	—	—	—	306,32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	35,444	—	—	—	35,4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720,405	368,984	881,336	1,715,467	3,686,192
	<u>1,062,177</u>	<u>368,984</u>	<u>881,336</u>	<u>1,715,467</u>	<u>4,027,964</u>
<b>二零零六年</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89,307	—	—	—	189,30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負債	33,379	—	—	—	33,37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5,951	153,335	426,936	850,694	1,606,916
	<u>398,637</u>	<u>153,335</u>	<u>426,936</u>	<u>850,694</u>	<u>1,829,602</u>

## 37. 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德國北方銀行提供擔保，內容為就附屬公司所收購之七艘新造船舶按時及依時支付合同所訂之分期付款額及利息約225,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擔保，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本集團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金額為105,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320,000港元)，而此等已動用之信貸金額為25,6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06,000港元)。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選擇參與其中一個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所支出之退休金成本即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乃根據計劃所載之供款百分比收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之數額相應作出扣減。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即使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無可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4,000港元)。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取消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245,240,000美元之總購入價收購兩艘載重量各為300,000公噸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之造船合同。於取消事項後，根據該兩份造船合同，本集團須支付4,000,000美元現金予賣方，而該兩份造船合同已因而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合同，以購入價5,550,000,000日圓收購一艘載重量為75,000公噸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之新造巴拿馬型船舶。

## 40.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包括資本化進場成本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分類更能反映出本集團自置機動船舶之成本。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資料之變動及將年內首次採納為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個別呈列。

## 41.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84,045,341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投資	全球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投資控股	全球
#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75%	75%	投資控股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					
嘉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Fai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煌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54.77%	52.9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及中國
啟動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貿易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54.77%	52.99%	物業投資	香港
* 義利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75%	75%	化工及工業 原料貿易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4.77%	52.99%	船舶租賃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Huafeng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eng Maritim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f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k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q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名稱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本權益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a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zhou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4.77%	52.99%	擁有船舶	全球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Jinhui Shipping (USA) Inc.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4.77%	52.99%	船務代理	美國

#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 (2)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四十一億九千萬港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四十一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二千四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五十四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市值約一億五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及其他機構存款約六千一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二十二間擁有船舶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二十一間擁有船舶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上述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 Jinhui Shipping 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 Jinhui Shipping 向 Best Shipping Ltd. 擔保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以代價約二億六千萬港元向 Best Shipping Ltd. 收購一艘船舶之協議履行其責任所涉及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股票掛鈎投資,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於上文標題為「(2) 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實益擁有人	持有股份數目及身份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19,537,000	16,717,000	341,937,280 (附註 1)	378,191,280	72.62%
吳錦華	5,909,000	-	341,937,280 (附註 1)	347,846,280	66.79%
吳其鴻	-	-	341,937,280 (附註 1)	341,937,280	65.66%
何淑蓮	1,774,000	-	-	1,774,000	0.35%
崔建華	700,000	-	-	700,000	0.13%
邱威廉	241,000	-	-	241,000	0.04%

附註 1：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1,937,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66%)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姓名	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31,570,000 (附註 2)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06%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吳錦華	21,050,000 (附註 2)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04%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吳其鴻	3,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57%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何淑蓮	3,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57%
崔建華	3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
徐志賢	1,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9%
邱威廉	2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4%

附註 2：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

##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098,500	20,000	46,514,800 (附註 3)	47,633,300	56.68%
吳錦華	-	-	46,514,800 (附註 3)	46,514,800	55.34%
吳其鴻	-	-	46,514,800 (附註 3)	46,514,800	55.34%

附註 3：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Fairline持有之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實益擁有人	341,937,280	—	65.66%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78,191,280*	—	72.62%
	配偶權益	—	34,754,000**	6.67%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Genco Investments LLC	實益擁有人	16,335,100	19.44%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Yee Lee Technology之股份數目	佔Yee Lee Technology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1,474,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一位租船人正向Wok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船東與分租船人之間就裝載貨物爭議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失提出索償約3,500,000美元。有關仲裁員已被委任，仲裁程序現正於倫敦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6,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 Jinrong Marine Inc.\*與Nordhval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2,6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yao Marine Inc.\*與Alicantia Marine In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 Jinheng Marine Inc.\*與Super Shipping Lt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5)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買方)、Best Shipping Ltd. (作為賣方)及Jinhui Shipping\*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以代價33,300,000美元向Best Shipping Ltd.收購一艘船舶；
- (6)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就Jinhui Shipping\*根據上文第(5)項所述之協議擔保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向Jinhui Shipping\*出具之反擔保書；
- (7) Jinmao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8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ya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9) Jinxiao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quan Marine Inc.\*與Cobelfret S.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9,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1) Jinmi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3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h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4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ho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4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4)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Jubilee Line S.A.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0,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5) Jinze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6) Jinjia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7) Jinkang Marine Inc.\*與Royal Maritim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3,7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8) Jinxiao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73,233,000日圓及16,569,5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9) Jinjiang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29,798,000日圓及17,685,6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0) Jinsu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1) Jinto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2) Jinwan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3) Jinga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4) Jinj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5) Jinjun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6) Jinao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7) Jinyue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8) Jinying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9,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9) Jinrui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0) Jinxia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1) Jinchao Marine Inc.\*、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22,6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 (32) Jinning Marine Inc.\*、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22,6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 (33) Jinmi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11)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30,000,000日圓改為3,755,000,000日圓；
- (34) Jinh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12)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40,000,000日圓改為3,765,000,000日圓；
- (35) Jinho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上文第(13)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40,000,000日圓改為3,765,000,000日圓；
- (36) Jinqi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5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7) Huafeng Shipping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8) Jinchao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55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9) Jinhai Marine Inc.\*與Tolani Shipping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4,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0) Huafeng Shipping Inc.\*與Panoria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1) Jinying Marine Inc.\*與Panoceanis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9,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2) Jinning Marine Inc.\*、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1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3) Jinme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江蘇天元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3,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4) Jinla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江蘇天元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3,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45) Jinyu Marine Inc.\*、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內海造船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5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及
- (46) Huafeng Shipping Inc.\*與STX (大連)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6,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
- (c)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兩艘船舶之主要交易；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j) Fairline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之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